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攀娜)

报告期内，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恪守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审慎义务，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履职，切实保障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公正性；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与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王攀娜，女，198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山东华鹏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惠发食品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 11 次；应出席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 5 次。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 5 次股东会，亲自出席 5 次。

2025 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就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

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情况，详实地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开展工作所需信息、资料和协助，沟通与意见传达渠道通畅，本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均得到了有效传导、及时响应与恰当处理。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关于公司年度审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总体审计策略、重点审计领域等情况的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注重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 2025 年各报告期的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本人也将在未来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会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会议上进行审慎表决。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及友好沟通，2025 年 12 月，公司拟变更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名国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公司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工资，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始终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作出相关事项的独立判断，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财务报告等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优化，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攀娜

2026 年 4 月 29 日